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629 号

罪犯吴良东，男，1987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以(2022)皖0826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良东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三百九十元。被告人吴良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以(2022)皖08刑终9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5日起至2030年10月4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9月2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三百九十元已退缴。（见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）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吴良东卷宗材料共_____卷_____册_____页